

宜蘭縣政府

110年4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蘭政風團隊配合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推廣反貪觀念

P.4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P.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P.10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P.15

各項宣導

採購廉政平台優良案例影片
.....P18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
電影.....P19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20

廉政看板

宜蘭政風團
隊配合110
年全國原住
民族運動會
推廣反貪觀
念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3月20日、21日配合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分別於南澳鄉綜合運動場及大同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本次活動邀請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地政事務所、五結鄉公所、蘇澳鎮公所等機關政風室共同辦理，推廣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反貪作為。

本次宣導活動以廉政遊戲「廉政搖獎機」，與來自各地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運動團體及觀賽民眾互動，透過小遊戲學習，推廣反貪倡廉、消費保護、毒品防制、反賄選等廉政政令宣導。現場並邀請參與民眾觀看法務部廉政署推出的「幸福·勻勻仔行」微電影，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間的對話，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精神，透過父女互動傳遞誠信價值，將廉潔誠信價值內化成為這個社會的重要元素。

廉政看板

宜蘭政風團
隊配合110
年全國原住
民族運動會
推廣反貪觀
念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除對內宣導公務員能廉潔自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可有收受餽贈、接受招待邀宴或請託關說等情事，對外則結合縣轄中央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利用各大型活動，主動走出戶外與民眾接觸，持續宣傳正確廉政知識，並希冀凝聚民眾反貪意識，結合公私部門及公民社會力量支持，共同實踐乾淨政府、廉潔家園的理念。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
民-小小垃
圾袋，大
大利益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破解圖利陷阱〉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破解圖利陷阱〉

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3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
民-小小垃
圾袋，大
大利益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破解圖利陷阱〉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分別緩刑3年及4年，各褫奪公權2年。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或者濫用法令所賦予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這樣行為，不但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應當慎思。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修法背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 <u>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u>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u> 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7

行政院 函

標本字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張文豪02-33566737
電子信箱：cmery@c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類別：裁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張文豪(給文交) 張國華(文交) 張國華(文交)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種類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子媳 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to be continued

消費者保護

挑戰無塑生
活 真心疼
惜臺灣

發布日期：
110/03/15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首度聯合召開110年315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且威脅人類健康。國際消費者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CI)今年3月15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杜絕塑膠污染 (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CI引述一項在歐洲、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72%；有74%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但需化為具體行動。

消費者保護

挑戰無塑生
活 真心疼
惜臺灣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20億個紙杯之多。109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消費者保護

挑戰無塑生
活 真心疼
惜臺灣

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91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9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10元。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

為守護我國重大公共建設品質，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廉政署105年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另接軌開放政府的國際趨勢，廉政署持續建構與精進廉政平臺，加強向國內外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爰製作廉政平臺優良案例影片中文及雙語字幕各1版，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aacmoj/videos>

採購廉政平臺優良案例影片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片長6分鐘)，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

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l>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